

证券代码：831951

证券简称：天禄华鑫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广东天禄华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产业布局，依托智能农业管理、农产品大宗贸易、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优势资源基础，大有鑫宇（上海）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有鑫宇”）、广东天禄华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天禄华鑫”）与苏州圣西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西雅”）拟共同出资组建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拟注册名称为：苏州欧勒尹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勒尹”），拟注册资本金 6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拟货币出资 306 万元，占股 51%；大有鑫宇占股 20%（即拟出资额 120 万元人民币）；圣西雅占股 29%（即拟出资额 174 万元人民币）。标的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拟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储能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科技

中介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智能农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油料种植；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谷物销售；鲜肉批发；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拟注册地为：江苏省太仓市青岛东路122号1幢105室。

上述相关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审批部门核准通过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设立境内控股子公司，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文贤光先生已回避表决，4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需向标的公司拟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程序。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大有鑫宇（上海）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 666 弄 58-59 号 5536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 666 弄 58-59 号 5536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

主营业务：交通运输、仓储业

法定代表人：文贤光

控股股东：大有国联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关联关系：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贤光先生同时系大有鑫宇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长。故大有鑫宇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与大有鑫宇共同投资设立标的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圣西雅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青岛东路 122 号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青岛东路 122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法定代表人：陈庆红  
控股股东：上海法依蔓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庆红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情况

####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欧勒尹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太仓市青岛东路 122 号 1 幢 105 室  
主营业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产品大宗贸易；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天禄华鑫	货币出资	306 万元	51%	0 元
圣西雅	货币出资	174 万元	29%	0 元
大有鑫宇	货币出资	120 万元	20%	0 元

实缴金额：天禄华鑫：306 万元，圣西雅：174 万元，大有鑫宇：120 万元

本次投资实缴出资时间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投资各方

甲方：广东天禄华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圣西雅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大有鑫宇（上海）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二、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

（一）标的公司股东名称及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天禄华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 万元	51%	货币
苏州圣西雅科技有限公司	174 万元	29%	货币
大有鑫宇（上海）实业发展公司	120 万元	20%	货币

（二）出资及工商登记安排

2.1 出资价格：按照注册资本金及各方约定的出资额计算。

2.2 工商登记安排：各方一致同意，公司设立的全部事宜由乙方（下称“筹备负责方”）负责办理，其他各方应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2.3 出资时间：由筹备负责方根据标的公司设立进展，通知其余各方缴付出资，各方同意应在标的公司缴付出资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按时实缴出资，缴付通知至少应当于缴付日期 15 日之前发出，各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实缴出资。

## 三、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3.1 各方向共同投资人以外的其他主体转让其在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2 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股权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3.3 标的公司利润由各方按照实缴出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召开关于前一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并应于决议作出后 1 个月内

执行完毕分红决议。

#### 四、违约责任

-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 4.2. 本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 五、协议生效

《投资协议》自甲、乙和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公章并履行相应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程序之日起生效。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 1、把握农业现代化与能源转型双重机遇

公司着眼于农业供应链升级的行业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及碳中和政策导向，本次投资将整合自身智能农业管理、农产品大宗贸易、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优势，间接布局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与分布式发电设备销售等行业，优化产业布局。

##### 2、构建垂直供应链协同效应

本次投资通过整合农产品大宗贸易（前端资源）、智能农业管理（生产优化）、太阳能发电及发电机组技术服务与销售，形成“农业+能源”闭环，降低全链条成本，增加抗风险韧性，提升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持续发展。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受地缘冲突等影响，农产品大宗贸易价格周期性波动显著；智能农业技术更新快，光伏行业技术路线变革，可能冲击现有产品生命周期，低端发电机组市场同质化竞争激烈。

2、“农业+能源”资源协同需高效的运营能力，尤其是物流基础设施薄弱地区，可能会推高运营成本，本次投资将可能出现亏损风险。

通过前期的市场调研和分析，公司充分认识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将加强标的公司规范经营，积极做好风险的防范和应对措施。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并有助于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提高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天禄华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禄华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